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符合国信鼎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分红条件时，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当日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本集合计划截止到 2020 年 09 月 04 日除权前的单位净值为 1.0288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770 元。

2、本集合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集合计划每 10 单位份额分红约 0.02877 元，共计分红金额为 1,346,461.78 元。

4、本集合计划截止 2020 年 09 月 04 日除权后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77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09 月 08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1、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时，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无需缴纳参与费。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计划单位份数将按 2020 年 09 月 04 日除权后的每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并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0 年 09 月 08 日后可以查询。

六、费用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七、咨询办法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集合理财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36。

特此公告。

